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二月

发行数量为 660.75 万股 (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1、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申万创新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0007039752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健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股东	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魏炳勇,总经理魏健明		

(2)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万创新投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4) 关联关系

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劵公司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申万创新投承诺函》,申万创新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申万创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申万创新投已就《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劵公司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劵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7,75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李永萍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000,000	20.28%
3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8.46%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参与对象中,李进、邹本锋、柳海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永萍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属于公司团队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三者之一。

(2) 设立情况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获得了中国证劵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J435。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负责人追究法律责任;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因此,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 年 1 月 13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440.50 万股。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及保荐机构对各参与人的访谈,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劵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创新投、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黄霖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更正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有误;《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之“(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之“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中李永萍及邹本锋的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有误,但不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现将相关内容予

以更正。

一、“发行前每股收益”更正内容

《招股意向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前每股收益原内容为:

发行前每股收益	5.94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69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更正后内容为:

发行前每股收益	5.94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65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员工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更正内容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之“(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之“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中,参与人姓名、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原内容为: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0	20.28%
3	李永萍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15,000,000	8.46%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更正后内容为: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李永萍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000,000	20.28%
3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8.46%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除以上更正外,《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劵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